

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 函

連絡地址：中寮鄉永平村永平路 270 號 3F

連絡人：陳孟君

電話：0961-137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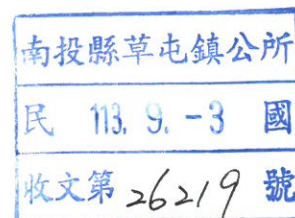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草屯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投溜委字第 1130000018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



主旨：為協助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辦理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擬暫停石川曲棍球場開放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2.12.13 草鎮文字第 1120037320 號及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32669 號函辦理。
- 二、為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提供場地，賽事期間暫停球場開放使用。活動期間後，將儘速整理場地，開放公眾使用。
- 三、檢附教育部核備公文及聯賽競賽規程。

正本：草屯鎮公所

副本：

主任委員 簡賜勝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沈瑞婉
電話：02-8771185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f001@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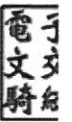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32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定於113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在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
棍球場舉辦「113學年度第34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
棍球聯賽」，所報競賽規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3年8月20日中溜財字第1134080254號函。
- 二、查旨揭活動未列本署補助貴會辦理113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所送競賽規程洽悉，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旨揭賽事如列入年度工作計畫，請依程序函報年度工作
計畫變更事宜，並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辦理。
 - (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其保險範圍應
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包括死亡、傷殘及醫療給
付），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
 - (三)為應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意旨，請於活動報名表明
確註記「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
用」，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



三、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請依貴會相關
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

正本：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副本：電
交
2024/08/23
16:07:41
文
章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2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30032669 號函備查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34 屆全國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南投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南投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 五、競賽期間：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四個月。(視報名情況於週五六日進行)
- 六、比賽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 七、報名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9 月 8 日 下午 17:00 截止。
- 八、抽籤會議：(報名截止後一週內，進行線上抽籤)
- 九、領隊會議：領隊會議於賽前一週，Google Meet 線上進行。
-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與報名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繳費方式：

一律採取電子檔，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電子郵件信箱：ntrollerhockey@gmail.com

1. 繳費流程：收到報名資料後，回覆通知繳費方式，(可接受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2. 匯款帳戶：916 草屯鎮農會 帳戶名稱：南投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簡賜勝 帳號：91601011028209
3. 勘誤流程：

(1) **賽前勘誤**：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 5 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 至本會信箱(ntrollerhockey@gmail.com)

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秩序冊修正公告：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4.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向本會提出修改，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ntrollerhockey@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9/1-9/8，9/9(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1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90%之餘額(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之權利)。**

- (1) 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資格及參賽規定：

1. 菁英組(各組別)：

- (1) 本賽事為推廣比賽，各項目各組別，不限戶籍限制，得自由組隊參加，但必須依跨組規定參加。
- (2) 在同一項目、同一(年紀)組別，僅可代表1個單位出賽(例如：A選手代表台中00隊參加直排曲棍球青年組，不可再代表屏東00隊參加直排曲棍球青年組，但可以代表屏東00隊參加直排曲棍球公開組)。
- (3) 跨不同組別參賽之球員，有可能遇到賽程連打之情況，請自行考量體能之負荷狀況，不得向競賽組提出休息或延後之要求。
- (4) 各組別依照113-1學期學籍為主，進行報名，青年組須符合2005年12月31日至2010年1月1日出生之球員規定。

2. 各單位，以隊為單位於賽前一週彙整，連同登錄表(須檢附號碼)以電子檔方式，寄至以下電子郵件(ntrollerhockey@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動作，方可下場進行比賽，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書或切結書，方可參加競賽。
-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自行負責。

(五) 報名教練資格：

-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停權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六) 參賽費用：

- 參賽隊伍，須匯款繳交【保證金 3000 元/隊】可抵扣比賽場次費用。
- 參賽費用，則以場計費。
- 公開組、青年組、女子組：(2500 元)/場。
- 青少年與少年組：(2250 元)/場。

十一、 競賽項目：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菁英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低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 三隊成賽。 2. 不限戶籍，自由組隊。 3. 除女子組，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4. 同一組別，僅可代表一個單位出賽。
(2) 少年中	國小 3、4 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3) 少年高	國小 5、6 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4)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1. 不得升降組	
(5) 青年組	高中 1-3 年級	2. 以 113-1 為學籍為主	
(6) 企業聯隊 公開組	賽前年滿 14 歲	1. 隊名須以企業冠名 或以縣市為隊名	
(7)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一) 隊伍組成：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最多 16 名 (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 直排球員 14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 報名繳費手續完成日起，即不得新增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二) 裝備規定：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

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19歲可著半罩式頭盔);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三)比賽制度:

1. 直排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2. 時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1) 公開、女子組、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2) 青少年與少年組: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3)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3.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

4. 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5. 賽制由競賽組,制定並公告。

6.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20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0分記錄。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0. 隊職員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十二、懲戒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

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1.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2. 參賽隊數 9 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3. 參賽隊數 8 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4. 參賽隊數 7 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5. 參賽隊數 6 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6. 參賽隊數 5 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7. 參賽隊數 4 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8. 參賽隊數 3 隊：取最優級組前 1 名。
9.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獎牌、獎狀)。
10. 各組別於冠亞軍戰中選出，並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十四、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一)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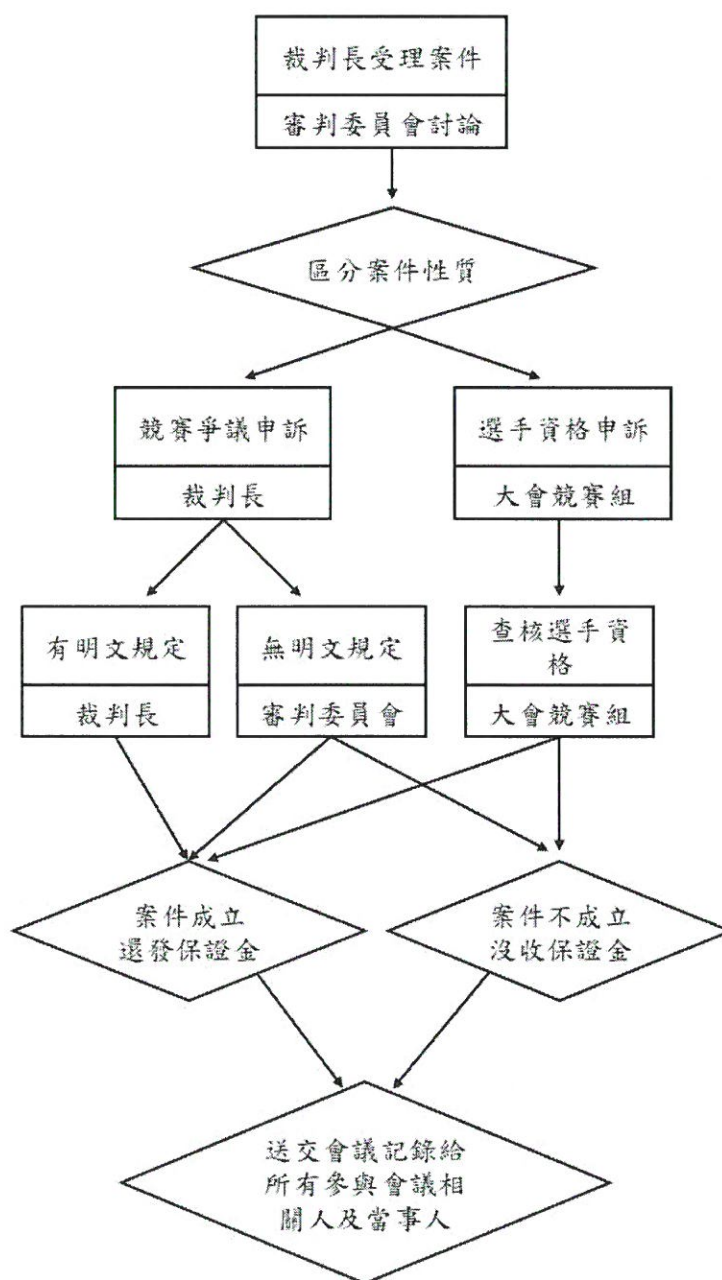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34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青少年				9/14.15
		國小				9月份預排賽程
		組別	隊伍(主隊)	VS	隊伍(客隊)	比數
1	10：00-10：25			VS		
2	10：25-10：50			VS		
3	10：50-11：25			VS		
4	11：25-11：50			VS		
5	11：50-12：15			VS		
6	12：15-12：50			VS		
7	12：50-13：15			VS		
8	13：15-13：40			VS		
9	13：40-14：15			VS		
10	14：15-14：40			VS		
11	14：40-15：05			VS		
12	15：05-15：30			VS		
13	15：30-16：05			VS		
14	16：05-16：30			VS		
15	16：30-16：55			VS		
16	16：55-17：20			VS		

113學年度第34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青少年				10/19.20
		女子組				10月份預排賽程
		組別	隊伍(主隊)	VS	隊伍(客隊)	比數
1	10：00-10：25			VS		
2	10：25-10：50			VS		
3	10：50-11：25			VS		
4	11：25-11：50			VS		
5	11：50-12：15			VS		
6	12：15-12：50			VS		
7	12：50-13：15			VS		
8	13：15-13：40			VS		
9	13：40-14：15			VS		
10	14：15-14：40			VS		
11	14：40-15：05			VS		
12	15：05-15：30			VS		
13	15：30-16：05			VS		
14	16：05-16：30			VS		
15	16：30-16：55			VS		
16	16：55-17：20			VS		

113學年度第34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青年組				11/16.17
		公開組				11月份預排賽程
		組別	隊伍(主隊)	VS	隊伍(客隊)	比數
1	10：00-10：25			VS		
2	10：25-10：50			VS		
3	10：50-11：25			VS		
4	11：25-11：50			VS		
5	11：50-12：15			VS		
6	12：15-12：50			VS		
7	12：50-13：15			VS		
8	13：15-13：40			VS		
9	13：40-14：15			VS		
10	14：15-14：40			VS		
11	14：40-15：05			VS		
12	15：05-15：30			VS		
13	15：30-16：05			VS		
14	16：05-16：30			VS		
15	16：30-16：55			VS		
16	16：55-17：20			VS		

113學年度第34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預排賽程						
場次	時間	各組總決賽				12/21.22
						12月份預排賽程
		組別	隊伍(主隊)	VS	隊伍(客隊)	比數
1	10：00-10：25			VS		
2	10：25-10：50			VS		
3	10：50-11：25			VS		
4	11：25-11：50			VS		
5	11：50-12：15			VS		
6	12：15-12：50			VS		
7	12：50-13：15			VS		
8	13：15-13：40			VS		
9	13：40-14：15			VS		
10	14：15-14：40			VS		
11	14：40-15：05			VS		
12	15：05-15：30			VS		
13	15：30-16：05			VS		
14	16：05-16：30			VS		
15	16：30-16：55			VS		
16	16：55-17：20			VS		

(三)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二)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裁判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三) 如因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網站或為本賽事所成立之 LINE 群組公告為準。
- (四)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五)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六)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五、保險：

- (一) 單位報名之每位選手，必須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 (二)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 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 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五) 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 (六) 各單位須繳交已承保切結書，才視同完成報名程續。

十六、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二)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三) E-MAIL: 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七、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十八、 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滑輪溜冰曲棍球聯賽 報名表

組 別	(1) ☐ 少年低 ☐ 少年中 ☐ 少年高 (2) ☐ 青少年 (3) ☐ 青年組 (4) ☐ 公開組 (5) ☐ 女子組				
隊 名					
隊職員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球衣背號	球員姓名	位置	查核結果	備註	
1	C				
2	A				
3	A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G				
16	G				
教練簽名：					

切 結 書

113 年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花式溜冰/競速溜冰/曲棍球/自由式輪滑)

活動日期：113/9/1-12/31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信箱：ntrollerhockey@gmail.com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3 學年度第 34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